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郭洛伶
童富泉（馬玉貞代）	蕭舒云（陳肯玉代）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劉懷強
徐慧英	陳榮宏
李國正	黃睦凱
劉春香	黃代華
尤詒君	張媿文
陳淑娟	林芬菲

壹、頒獎：為感謝碩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梁金鋒董事長，熱心擔任陽明教養院自強童軍團榮譽主任委員，在 104 年度期間共捐贈新臺幣 200,000 元整，並帶領該公司員工每月至陽明參與童軍團活動，善行義舉令人感佩，特頒發感謝狀以表謝忱。

貳、獻獎：臺北市陽明教養院自強童軍團團員——許志明及蘇詠嵐表現優異，分別榮獲臺北市童軍會及女童軍會頒發「優秀童軍」及「優秀女童軍」殊榮，特獻獎狀予局長。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7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一) 日前昌鴻颱風幸未對本市造成太大傷害，惟為強化防颱整備與應變能力，請各局處於 1 週內將應變 SOP 及 check list 提供消防局統一彙整，俾利市長即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執行狀況與決策之參考。

請救助科將本局 SOP 精簡後提報府層級。

- (二) 請法務局研擬法務人員一條鞭制度，並建立法務聯絡員窗口。請各局處指定副首長或專門委員 1 人，負責該局處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糾紛案件，名單由法務局列管。

本局法律訴訟及法律糾紛案件窗口請黃副局長擔任。

- (三) 凡是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法令，都要在 104 年 8 月 1 日前公布於法務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請各局處依市長裁示配合法務局再行檢視、修正相關法令，如仍有須修正者應確實修正，並於 8 月 1 日前上網公告。

經查本局業已於 7 月 1 日全數完成。

- (四) 104 年本府各局處執行青春專案目前已進入第 2 週，預定達成率為 20%，尚有衛生局、教育局、都發局、產業局等機關未達預定進度，本局將持續與各該局處聯繫與協處；另社會局宣導人次並無量化指標，故無法進行管控，此請社會局自行管控。

因衛福部尚未公布，請兒少科自訂本局量化指標後提供警察局。

- (五) 請各局處首長確實掌握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各權管議題清單及辦理進度，尤其市長於答詢時有承諾事項或辦理期限者，說到一定要做到，此請各局處務必掌握執行；另本案由各局處主秘擔任 PM，下個會期如因局處未妥善處理致市長被質詢者，各局處首長應負責。
- (六)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定 9 月 14 日召開，此次會期重點係審議本府函送之 105 年度預算案，本人已請各局處主秘協助首長擬定相關預算溝通程序，因考量各局處情況不同，故無統一規範，請各局處開始準備相關資料並加強議員溝通，尤其涉及重大政策之預算案，務必強化說明作為，以爭取議員支持，順利政策之推動。

### 三、工作報告

- (一) 政風室：有關評估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自治規章，以維護本局社福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行政規則之增訂，適用對象採多數縣市政府定義。

-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7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陽明教養院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鍋爐系統之採購作業。

#### 四、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5	本市各社福中心辦理社區個案單一服務指揮系統之執行情形。	請社工科於9月8日局務會議報告。	1040715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506-2	於老人整合醫療服務揭幕後，每月統計個管案件數。	1. 有關浩然敬老院把醫療引進照顧機構之模式，應建立典範，請浩然建立 SOP 供公辦民營的老人安養護中心（至善及兆如）參考；並由老福科規劃以推展到至善、兆如為短期目標，推展到一般民間機構為長期目標。另周邊配備應由本局提供，可考慮結合聯合醫院資源，朝在地安寧為目標發展。 2. 請浩然敬老院於9至10月舉辦成果發表會，結合社政及衛政資源，型塑老人照顧機構的 model。	1040715	浩然敬老院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01-2	就所管安置機構現職人員工作狀況及經營管理問題、本局履約管理的困境等研議改善作為。	1. 三班輪值的照顧人力比率可再評估調整。 2. 應先思考在合理經營模式下欲達到預期效果所需要的人力，再據以增加經費。 3. 保護性社工的分類及薪資標準應予以統一。 4. 本案改為月管。	1040715	兒少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肆、討論事項

主任秘書：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案件列管情形及105年度預算爭取議會支持之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有關何志偉議員請本府對孩童的十大死因提出對策一案，請兒少科針對事故死亡的原因詳細分析，並思考可預防的方式及具體作為，更新辦理情形。
- 本局將針對重要及新增預算製作說帖爭取議員支持，請企劃

科彙整各科室初稿，配合圖表精扼說明，以易閱讀為方向，於 8 月 15 日前提送局長室，俾於預算審查前由本人、科室主管及府會聯絡員向議員加強溝通與說明。

3. 6 大現金補助項目占本局彩券盈餘基金之比例原則以 19% 為上限，以利彩金永續運用。

## 伍、臨時動議

一、黃副局長：衛福部與新北市成立塵爆專案管理中心，分為專案管理組及個案管理組，個案管理委託給陽光基金會以分級分類方式處理，先追蹤已出院的 98 人。本局於會議上提供 3 個思考議題如下：

- (1) 陽光基金會對燒燙傷患者出院後家庭所面對的問題與危機評估程度為何，本局是否應分階段介入。
- (2) 患者家屬有無後續照顧能力。
- (3) 陽光基金會與本局如何針對患者出院後的生活重建與復健協助進行分工。

主席裁示：本局應構建一個具支持功能的平台，以連繫家屬與陽光基金會。請社工科先掌握 93 位設籍本市患者之福利身份、燒傷面積等狀況，俾利續處。

二、會計室：預算審查委員會訂於 7 月 22、23 日下午於 12 樓劉銘傳廳召開，依預算法規定，本府總預算應於 8 月底前提送議會，爰本局總預算應於 8 月初前送本府彙編。另自 105 年起，憑證不再送審計部審查，惟憑證檔案存放空間問題有待解決。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 105 年概算待決事項申復理由，請相關科室提供資料予會計室，俾利於 7 月 20 日中午前彙整提送局長。
- (二) 有關憑證檔案存放空間，請會計室以租賃貨櫃存放於鄰近地區方式辦理。

三、秘書室：爾後市政會議獻獎案，授權由機關首長核准後，將原簽影本以電子郵件逕送秘書處列入獻獎議程。另有關研考會列管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涉本局權管之案件，請各單位送陳一層決行後，每週四上載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更新辦理情形，並後會秘書室，俾利控管。

陸、主席指示

- 一、請老福科詢問牙醫師公會本市長者有裝設假牙需求的人數。
- 二、請老福科協調環保局將陽明山的檔案室清空，俾本局作為陽明教養院員工宿舍使用。

散會：11 時 15 分。